

围绕中心担使命 依法履职为人民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潘丽雨



万物更生，新岁开启。在这个充满希望与力量的春天，一年一度的市两会即将召开。

刚刚过去的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这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这一年，市人大常委会交出了一份厚重提气的“成绩单”：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3件，听取审议专项报告16项，作出决议决定7项，组织或配合执法检查、视察及调研22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2人次，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以更强担当在推进依法治市上体现新作为

立法是法治之先导，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市人大常委会紧扣法治长治建设目标，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推动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小切口”护航“大民生”。

“通过！”2024年10月30日，《长治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长治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围绕破解老旧电梯管理难题、提高公众电梯安全意识、强化智慧监管等方面，打出电梯安全管理“组合拳”。

紧跟时代步伐和改革需求，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运用“小切口”立法形式，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确保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务实管用。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市人大常委会修订《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全面反映我市高质量发展所需，确保地方立法与我市发展目标和民生关切相统一。

健全完善立法机制，确保每一部法规都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立法质量是地方性法规的生命线。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在立项环节的统筹协调、起草环节的督促、审议环节的审核把关，及时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要问题，切实以高质量立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坚持开门立法，让地方立法更合民意、更接地气——“儿童应在看护下乘用电梯。”

“老旧电梯需要进行更新、改造、重大修理的情况时有发生，明确所需资金来源十分重要。”

2024年9月，《长治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各方意见，潞州区延安南路街道淮海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立法意见征询座谈会，大家展开严肃又热烈的讨论。这些意见经整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一些意见予以采纳。

这是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一个生动缩影。

建立咨询专家常态化联系机制，调整设立32个立法联系点，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民意阵地”；

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11场，收集意见建议2150余条，让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都顺应民心、满载民意；

推动在长治学院立法咨询基地举办首届设区的市地方立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促进理论与实践融合互动。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让各项法规具有更坚实的法治支撑，展现更高超的专业水准，体现更充分的民意基础。

加强备案审查，努力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进会及培训会，对政府报备的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进一步规范公共权力的运行，优化高质量发展法治环境……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努力守住风险底线、守好国资“家底”。连续三年开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以良好营商环境为经济发展赋能。

谱良法之策、促善治之为、务发展之实。市人大常委会将紧跟重大部署，紧扣长治特色，紧抓立法质效的生动写照，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的法治动能。

以更实监督在服务改革发展上彰显新成效

来到市人民公园，了解公园提质改造、绿化景观成果；走进长子县古建一条街，检查古树名木保护情况……2024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我市部分公园、小区、街道，对《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助推城市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人大监督是大局所需、民生所系。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关注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推动形成深入调研、实地检查、认真审议、精准建议、及时转交、促进落实的工作闭环。

聚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经济运行监督，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产业深度转型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专题视察调研，督促有关方面加强项目储备、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在全省地级市首家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进一步规范监督程序，明确监督重点，拓展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报告，审查批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等，促进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社保基金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首次听取审议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助力守牢风险底线、守好国资“家底”。连续三年开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以良好营商环境为经济发展赋能。

聚力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组织开展《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专业特色小镇发展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和审议2023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执法检查，提出健全监管机制、优化空间布局等意见建议。开展太行山生态保护情况专题调研，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太行山生态保护工作，推动我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工作取得新成效。

民生福祉所系，人大监督所向。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促进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市人大常委会高质量完成多项监督工作：围绕职业教育发展组织专题视察，督促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统筹谋划、同步发展各类职业教育，加快产教常态化深度融合；围绕人民群众健康，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调研，助力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围绕文旅产业提质，开展全市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专题调研，着力推动我市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

人大监督永远在路上。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以人大监督之力助推长治高质量发展。

全力保障代表履职——

今年2月11日，潞州区英雄南路街道解放东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气氛热烈。“小区路面破损不平，给大家出行造成不便。”“希望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正在开展的人大代表选民接待日活动现场，选民代表畅所欲言、建言献策。

加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是人大工作活力之源、代表履职尽责之基。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和创新“两个联系”制度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

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是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我市着力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提质升级，建成规范化实体人大代表联络站141个、联络点380个，实现了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零距离”。

据统计，一年来，五级人大代表进站活动6645人次，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收集意见建议3743条，转办问题与意见建议1863条，向群众反馈问题办理情况2368条……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点，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问题

得到了及时回应和解决，人民群众也切实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

丰富代表履职活动——

“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我们要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今年2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四楼会议厅，靳宇婷应邀列席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靳宇婷是山西太行山大峡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讲解员，担任市人大代表4年来，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项调研等，她的理论知识、履职能力有了很大提升。这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常态化组织的代表活动。

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围绕改革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等开展调研，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50余人次代表受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230余人次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和视察等活动；组织我市选举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开展跨区域专题调研，持续深化对代表的服务保障；持续开展“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不断丰富代表履职活动，代表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得到拓展，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以实际行动彰显厚植为民的情怀，践行新时代的使命担当。

推动代表议案建议落实——

“答复及时，举措实在！”2024年7月，市人大代表史芷彤收到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正式答复，这让她深受鼓舞。

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史芷彤提出了《关于取消餐饮业一次性消毒餐具收费的建议》。在收到建议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承办单位，深入实地调研，向全市餐饮经营单位发布《关于规范整治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餐具费行为的通告》，明确餐饮经营单位有义务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卫生合格的餐具，不得仅提供收费餐具等，并积极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餐饮消费市场。

代表建议来自基层、来自群众，承载着群众的真切期盼。市人大常委会持续优化“办理、督办、反馈、落实”工作机制，做到明确办理要求、工委负责督办、逐件跟踪落实、征询代表意见，切实把好督办关、落实关、实效关。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提出的2件议案211件建议，均已全部办理完毕。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将始终坚持以党的全面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以改革创新精神实干争先，凝聚合力，为奋力开创长治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人大力量。

“数”说人大工作

立法工作

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3**件。



建立咨询专家常态化联系机制，调整设立**32**个立法联系点。



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11**场，收集意见建议**2150**余条。

监督工作



听取审议专项报告**16**项。

组织或配合执法检查、视察及调研**22**次。

代表工作

五级人大代表进站活动**6645**人次，收集意见建议**3743**条。



邀请**50**余人次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230**余人次代表参与执法检查等活动。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议案**2**件建议**211**件，均已全部办理完毕。